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0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高煌坤即嘉龍土木包工業

高點建設有限公司

高登建設有限公司

前列高點建設有限公司、高登建設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煌坤

相 對 人 高英哲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
新臺幣9,114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3,972,7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
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

01 執行。

0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共同
05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9,114,500
06 元，到期日114年12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
07 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
08 強制執行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5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6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7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0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